

## 附件 1：资格审查条件

###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
<p>同时满足：</p> <p>(1)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；同一保险公司，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。如果同一保险公司同时出现总公司、分支机构等多个投标人投标登记，则按照总公司、分支机构的管辖顺序依次优先接受投标登记(总公司申请投标登记，则省分支机构投标登记无效；省分支机构申请投标登记，则市分支机构投标登记无效；市分支机构申请投标登记，则区分支机构投标登记无效)。除总公司外，其他分支机构必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委托书。</p> <p>(2) 投标人须具有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》或《保险许可证》。</p>

###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条件）

项目	要求	备注
承保业绩	2018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，至少成功承保过 1 个保额在 10 亿元以上（含 10 亿）或保费在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的国内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财产一切险项目业绩。	
理赔业绩	2018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，至少成功处理过 1 个国内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财产一切险项目且单次赔偿金额 50 万元以上（含 50 万元）的理赔业绩。	

注：

(1) 如投标人为总公司，可提供自身（含下属分支公司）的业绩。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，须提供投标人自身业绩，否则视为无效业绩。

(2)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“3.5.2 项”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(3) 承保业绩：如为投标人参与共同承保的项目，金额仅计投标人的承保份额。理赔业绩：赔偿金额以结案赔付单上的金额为准，如为共保，按承保份额计算赔付金额。

(4) 承保业绩计算时间以每个保险合同的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为准，理赔业绩以结案赔付的时间为准。

###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（财务最低要求）

项目	要求	备注
财务能力	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%。	以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为准。
	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全年原保费收入不低于 300 亿。	以投标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为准。